檔案編號:770-21

##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附設國中補校學生改過遷善銷過辦法

訂定日期: 97/05/01 補校校務會議通過 修訂日期: 107/07/31 補校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

- 1.教育部 96 年 7 月 5 日台訓(一)字第 0960098662 號函辦理及臺中市政府教育處 96 年 7 月 11 日府教學字第 0960149969 號函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。
- 2.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8 日臺訓(一)字第 1000132296 號函辦理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8 月 15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0004883 號函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與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條文之精神。
- 3.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及「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」。

## 二、目的

- 1.鼓勵學生優良表現,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- 2.導引學生身心發展、激發個人潛能、培養健全人格。
- 三、學生改過遷善銷過辦法之訂定及實施:
  - 1.為鼓勵觸犯校規之學生,能及時改過自新,奮發向上,使能變化氣質,敦品勵學,特 訂立本辦法。
  - 2.輔導與考察:觸犯校規之學生提出銷過申請時,其提議獎懲教師班級導師、輔導教師 應即予輔導考察。考察期限自懲處核准日起依懲處不同分別如后:
    - (1)警告乙次↓滿三週。
    - (2)小過乙次↓滿五週。
    - (3)大過以上↓滿七週。
  - 3.凡受懲處學生在考察期間未再觸犯校規,而受警告以上處分者,均可經由規定手續辦 理義工服務銷過。
- 四、本辦法經補校校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